

內地個人破產法深圳先試水

欠債50萬可申請清算 監督期內禁高消費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新華社、中新網報道，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2日發布《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個人破產立法在內地尚屬首次。學者分析認為，個人破產制度本質上是將「誠實但不幸」的債務人從債務的泥淖中解救出來。

去年7月，國家發改委等13部門公布《加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研究建立個人破產制度。而所謂個人破產制度，通俗地說，個人破產就是指欠債的人沒有任何能力按時還錢，又跟債主無法和解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破產，並按照法律程序清償債務的過程。

專家：讓商人重生 促創新創業

中國政法大學破產法與企業重組研究中心研究員陳夏紅表示，個人破產制度本質上是對債務人的紓解、救濟體系，將「誠實但不幸」的債務人從債務的泥淖中解救出來，給他們東山再起機會，而不是讓他們因創業失敗而走上跳樓、自殺的不歸路。

據統計，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記設立的商事主體已達329.8萬戶，其中個體工商戶123.6萬戶，佔比為37.5%。除此之外，還有大量自我僱用的商事主體以微商、電商、自由職業者等形式存在。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在相關說明中稱，由於個人破產制度長期缺失，這部分商事主體一旦遭遇市場風險，需要以個人名義負擔無限債務責任，不能獲得與企

業同等的破產保護，無法實現從市場的退出和再生。因此，建立完善個人破產制度，為誠實但不幸的市場主體提供遭遇債務危機的後續保障，能夠為個人創業者解除後顧之憂、促進創新創業。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表示，通過破產制度對個人債務進行集中清理，既能夠防止債務追索中發生侵犯個人權益的惡性事件，又能夠有效降低單一債權實現的成本。同時，破產保護也能夠防止過度負債的個人債務人陷入絕境，降低因疾病、犯罪和失業產生的社會成本。

系列制度設計 避免惡意逃債

根據徵求意見稿規定，在深圳經濟特區居住，且參加深圳社會保險連續滿三年的自然人，因生產經營、生活消費導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依照本條例進行破產清算或者和解。

不過，如果是違法經營或者過度消費導致不能清償債務的，不能適用本條例。

另外，債權人也可以申請債務人破產。按照徵求意見稿，單獨或者共同對債務人持有50萬元以上到期債權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破



深圳就內地首個個人破產條例公開徵求意見。圖為今年4月29日，深圳市六屆人大常委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首次聽取審議了《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草案）》。

產清算的申請。「不是不用還錢，而是有前提的部分豁免。」陳夏紅表示，自然債務人的債務並不因為宣告破產而直接豁免，只有在滿足法定條件的前提下，經過一定的監督期，債務人才獲得豁免。而在監督期內，債務人生活受到極大限制，不能有高消費。

中國政法大學破產法與企業重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表示，豁免債務是有條件的，除了你的基本生活費用和基本的生活保障，所有的錢都應該屬於債權人，也不是說馬上就給你豁免，例如美國要七年，香港要五年，這個期間你還要不斷還債。

徵求意見稿通過一系列制度設計來避免惡意逃債，對於具有破產欺詐行為的

債務人，不允許其適用破產免責規則，同時還要追究其法律責任。還規定了不予免除的債務、不予免責的行為、延長免責考察期、撤銷免責等制度，以實現防範和懲戒破產欺詐行為的目的。

同時，嚴格限制免除債務的條件，即只有債務人如實申報財產，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主動移交財產並配合處置，履行應盡義務、遵守相關行為限制決定，才能依法獲得剩餘債務免除。

此外，徵求意見稿還規定了追溯制度，即債權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現破產人通過欺詐手段獲得免除剩餘債務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撤銷免責裁定。

專家建議，必須警惕通過個人破產制度逃廢債的可能性，必須全方位防止債務人濫用個人破產制度。

債務人消費及從業限制

徵求意見稿規定了個人破產的消費限制和從業禁止，自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免除債務人剩餘債務的裁定之日止。

債務人不得進行的消費行為：

1. 乘坐交通工具時，選擇飛機商務艙、頭等艙、列車軟臥、輪船二等以上艙位、G字頭高速動車組旅客列車及其他動車組列車一等以上座位
2. 在三星級以上賓館、酒店、夜總會、高爾夫球場等場所進行消費
3. 購買不動產、機動車輛
4. 新建、擴建、裝修房屋
5. 旅遊
6. 供子女就讀高收費私立學校
7. 租賃高檔寫字樓、賓館、公寓等場所辦公
8. 支付高額保費購買保險理財產品
9. 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費行為

債務人受到從業方面的禁止：

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眾公司和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不得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從事的職業

來源：深圳新聞網

堅決支持 全國人大通過 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



九龍總商會

嚴打減刑假釋腐敗 最高檢去年查871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作為中國重要的刑罰執行制度，減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以下簡稱「減假暫」）等司法實踐的背後卻極易滋生腐敗，產生執法司法不公。最高人民檢察院第五檢察廳廳長侯亞輝3日在最高檢新聞發布會上介紹，2019年，全國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司法工作人員相關職務犯罪871人，維護了司法公正。

提出檢察建議8.6萬件

侯亞輝指出，司法實踐中，執法、司法領域中存在的危害司法公正、侵犯公民權利的犯罪行為，通常與訴訟活動中的違法犯罪行為交織在一起，特別是一些「減假暫」活動中的司法腐敗行為，大多與執法、司法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密切相關。

數據顯示，2018年以來，全國檢察機關對「減假暫」提請、決定（裁定）活動提出檢察意見、發出糾

正違法檢察建議8.6萬件，得到採納8萬件；立案查辦徇私舞弊「減假暫」案件52件，懲治了刑罰變更執行領域的司法不公問題。

根據修訂後的刑訴法第19條，人民檢察院對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中發現司法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非法拘禁、刑訊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權利、損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

侯亞輝介紹，自修改後刑訴法實施以來，各地檢察機關認真履行偵查辦案職能，嚴肅查處司法工作人員相關職務犯罪行為。

侯亞輝透露，下一步，最高檢將盡快制定相關規範性文件，制定科學合理、符合司法實踐的立案標準，從偵查辦案程序、與紀委監委溝通銜接、線索管理、重大案件請示匯報等方面全面規範檢察機關偵查辦案工作，從實體和程序兩個方面進一步規範偵查辦案工作。

河南新例 再婚夫妻可生二孩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有着逾一億人口的中國人口大省河南新修改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3日正式通過，未來包含再婚夫妻在內的夫妻均可生育兩個子女。

河南省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當日下午表決通過關於修改《河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的決定。其中，新政策最大變化是將原條例中的「提倡一對夫妻生育兩個子女」修改為「提倡一對夫妻（含再婚夫妻）生育兩個子女。已生育兩個子女，有子女經

鑒定為非遺傳性病殘兒，不能成長為正常勞動力，醫學上認為可以再生育的夫妻，經批准後可以再生育一個子女。」

河南新修改的計生條例一出爐就在互聯網上引發了熱議。有人稱還是「多子多福」好，也有人擔憂孩子多了後將面臨的諸多困惑。從「只生一個好」到「單獨二孩」再到「提倡生二孩」……自2002年以來，河南先後四次修改《河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此番是該省第五次修改計生條例。

吉林舒蘭風險等級調整為低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3日，吉林省舒蘭市風險等級由高風險調整為低風險。舒蘭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小組辦公室通報稱，3日10時起，舒蘭市開始在社區（村屯）實施分區分級分類疫情防控措施。

措施要求，按照「分區分類、有序推進、逐步開放」的原則，對有確診病例小區設定4天觀察期，前2天繼續保留小區防控檢測點，居民每戶每天可指派1名家庭成員外出採購必需生活物資，限時2小時。後2天繼續保留小區防控檢測點，小區居民可憑通行證正常出行，不受時間、次數限制。有確診（含疑似）病例單元繼續執行14天硬隔離管控措施。從第5日起，如未發生疫情防務異常情況，可全面解除小區各項管控措施。

對於有居家隔離人員小區（村屯）設定2天觀察



6月3日，吉林舒蘭實驗中學高三級學生返校復課，開始封閉式備考。中新社

期。觀察期內，繼續保留小區防控檢測點，居民每戶每天可指派1名家庭成員外出採購必需生活物資，限時2小時。從第3日起，如未發生疫情防務異常情況，可全面解除小區各項管控措施。

對於沒有確診（含疑似）病例且沒有居家隔離人員的小區（村屯），全面解除小區管控措施。